



公務人員赴陸管理新制

全面登錄申請制度

公務員赴陸**不分平假日**行前都應登錄差勤系統，申請或獲得機關許可。赴陸轉機至第三國亦同。

違規明確懲處

公務員違法或違規赴陸，由**服務機關**行政懲處。

異常情事通報

公務員赴陸失聯或有異常情事時，各機關政風單位應即通報**陸委會**、**內政部**及**法務部**。



公務人員赴陸管理新制



分級許可審查

簡任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

- 未涉密公務員未經內政部許可赴陸者，禁止通關出境。
- 但出境時已退離職，因系統未及更新人事資料者，由移民署於國境線上發給通知單，並請當事人具結後，才能出境。

「簡任十一職等以上」是以「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」來認定，而不是以「銓審合格實授之職等」為準。

簡任十職等以下公務員

- 各機關政風單位每年定期抽查公務員赴陸情形。



公務人員赴陸管理新制



新制推動期程

114年9月-115年6月

115年1月1日

115年7月1日

宣導期

強化公務員赴陸
管理措施實施

違規違法赴陸
行政懲處新制實施



「強化管理，守護國安」透過完善的管理機制，確保公務紀律與國家安全